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部分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起正式启用新版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新版系统”),根据其最新的业务规则,我公司旗下以中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部分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将于2009年8月7日起做如下调整:

一、分红方式的修改  
调整前,投资人在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同一基金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即投资人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某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适用于该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调整后,投资人对同一基金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即投资人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某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交易账户,而对该基金的其他交易账户无效。自调整之日起,各交易账户初始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注册登记机构所记录的投资人在系统调整日之前(不含调整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二、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每个工作日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且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若当日该账户未同时发生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则不会强制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  
本公告仅对本次新版系统涉及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中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上述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调整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本新版系统涉及的其他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调整,可参阅中登公司于7月23日在其网站(www.chinaclear.cn)上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新版开放式基金系统上线通知》。  
特此公告。

###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拍卖公告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裁定的有关情况  
根据2009年7月27日《辽源日报》本公司抵债资产被执行拍卖的公告,本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公告了抵债资产将于2009年8月3日被依法执行拍卖。2009年8月5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辽执字第28号和(2008)辽执字第12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  
(1)对公司抵债资产在广东省富豪集团东莞市富豪俱乐部有限公司持有的72%股权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经辽源中院技术处委托吉林省辽源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拍卖,成交价为5,250,000.00元。  
(2)买受人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2、辽源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2007)辽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  
(1)对公司抵债资产在东莞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51%股权、东莞市东城金豪酒店持有的32.93%股权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经辽源中院技术处委托吉林省五一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依法进行拍卖,成交价为15,490,000.00元。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就该报告中“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另,由于在该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单位使用和“担保情况”表述不正确,现作如下更正说明:  
一、原内容“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改为: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按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 纯生啤酒生产线技改(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2003年2月2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00万元偿还本项目使用的部分银行借款。2009年上半年实际销售利润939.14万元。  
(2) 新增年产8万吨啤酒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3年本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976万元用于新增年产8万吨啤酒生产线技改项目,至2004年6月底已投入4,391.56万元,剩余资金改投惠泉啤酒(抚州)公司项目。此变更事项详见200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3) 控股及兼并惠安自来水公司项目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此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此变更事项详见2007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4) 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该项目累计投入647.43万元,经2007年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改投于抚州公司一期啤酒扩建工程。此变更事项详见2008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5) 福鼎啤酒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2009年上半年福鼎公司实现净利润-137.04万元。  
(6) 金豪公司新增4万吨麦芽技改项目  
经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此项目资金改投惠泉啤酒(抚州)公司项目。此变更事项详见200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7) 建立物流配送中心、完善销售网络建设  
该项目累计已投入580.43万元,经2007年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改投于抚州公司一期啤酒扩建工程。此变更事项详见2008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原项目原名称, 变更后项目和原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是否产生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 设立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  
该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2009年上半年抚州公司实现净利润1051.71万元。  
(2) 北厂进行填平补齐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改造的89.61%。  
(3) 北厂“窑洞”改造为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投入2,206.18万元,其中利用自有资金206.18万元,项目基本完工。  
(4) 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一期啤酒扩建工程  
公司于2008年4月以募集资金投入3,519.27万元进行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一期啤酒扩建工程,资金已划拨到位,7月抚州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办理变更。  
二、原内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改为:“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三、原内容“2、担保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修改后的惠泉啤酒2009年半年度报告将重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为在建工程项目,不改变原项目的设计、规模、投资回收期等(详见公告2008年7月15日临2008-020公告)。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减少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主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双方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以下简称乙方)。  
交易标的:乙方持有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供热”)49%股权。  
交易事项: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金都供热49%股权。  
转让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金都供热2009年4月30日净资产99,862,259.96元为依据,确定为294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2009年8月5日。  
由于陈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甲方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通过了此次收购议案,关联董事陈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  
公司系香港岁宝集团有限公司、阿城热电厂分别出资51%、49%,于1994年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9,37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景春,公司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大街66号。历次股权变动,目前本公司有三家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公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51%、25%、24%。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发电和供热。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665,929,219.45元,负债444,762,006.70元,所有者权益2208,308,127.75元,净利润871,034,705元。  
(二)乙方  
注册资本:10,95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办公地点:阿城区北厂北  
股权结构及比例:阿城区政府出资7,000万元,占64%;国家节能投资公司转增资本3,950万元,占36%。  
法人代表:陈景春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哈尔滨阿城热电厂账面固定资产净值5053.81万元,无主营业务收入。2008年先后投资2,000万元设立哈尔滨科迈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40%股权;投资2,940万元设立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占49%股权;投资50万元设立哈尔滨惠康物业有限公司,占100%。  
至2008年末,总资产255,431,769.31元,总负债96,294,869.21元,所有者权益159,136,900.10元,实现利润264,378.0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哈尔滨阿城热电厂持有金都供热49%股权。  
金都供热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甲方占51%的股权,乙方占49%的股权。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温州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09年8月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温州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始为所有投资者办理以下业务:  
一、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上述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同时适用于以下温州银行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温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温州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条件  
(1)凡申请上述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温州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温州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温州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温州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温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温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5217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899  
网址:www.wzbank.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集团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山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集团组建有关情况的公告刊登在2009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前,集团组建相关工作正在进展中。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6日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中国丝棉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丝总公司”)通知:2009年7月8日起至2009年8月4日,本公司共收到中丝总公司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减持前,中丝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693,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截至2009年8月4日,中丝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893,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4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5号)《关于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债券。本公司将在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